

- 育自治條例」報院核定中，本會將持續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制定有關放生之自治條例事宜。
- 五、另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8 款公告烏來、坪林、雙溪、貢寮、三峽、淡水、石碇、平溪、三芝、金山、石門等 11 行政區內封溪護漁區段自公告日起禁止未經核准之成魚、魚苗、魚卵放流行為。
- 六、同時已研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及第 46 條規定，明定釋放野生動物須經許可及相關處罰規定。
- 七、本會林務局於 100 年及 101 年各辦乙場有關「動物放生行為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宗教、保育團體、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等代表進行座談，獲得將放生資源轉化為對環境生態、動物福利或社會關懷等更有意義的護生活動，讓慈悲心得以厚實與永續之共識。
- 八、此外，為導正各界人士對於放生行為的觀念，本會林務局已發行《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DVD 影片（分國、台、英三語版），除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外，並置於本會林務局影音資訊平台（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mp.asp?mp=1>）供各界隨時觀看，以為宣導。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9）

黃委員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影響，引發豪雨，造成南投、雲林、臺中、屏東、桃園、高雄、嘉義縣市、彰化、臺東、新竹、臺南、花蓮、苗栗、宜蘭、新北及澎湖等 17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本次災害本會核定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市、臺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13 直轄市、縣（市）辦理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3 億 1,617 萬 1,069 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285 戶。至彰化縣政府並未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少數芒果使用乙烯（催熟劑）致使部分消費者心生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4）

潘委員就少數芒果使用乙烯（催熟劑）致使部分消費者心生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部分媒體報導農友疑似使用「益收生長素」作為芒果催熟之用，由於該藥劑是一種植物生長調節劑而非禁藥，噴灑於作物後，即快速分解為乙烯而具有抑芽、催花或果實催熟等調節植物生理之作用，衛生署業訂有殘留標準，世界各國亦均有使用，且早於 74 年即完成國內農藥登記，核准使用於甘蔗、梨、番茄、菸草、葡萄及鳳梨等作物。惟目前尚未核准使用於芒果作物，使用不當將造成嚴重藥害，本會已積極宣導農友切勿隨便使用於芒果作物，以免造成收益上之重大損失及違規受罰之情事。

二、為使民眾安心享用優質國產芒果，本會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如次：

（一）輔導及技術推廣措施：

1. 教育講習及品質控管：3 月 17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 5 場次外銷供果園栽培管理教育講習，包括利用蔬果及套袋技術調節產期、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外，同時宣導農民勿使用該藥劑，以免違規受罰及影響品質，並輔導業者購置果實糖度檢測器，於集貨場控管收購果品品質。
2. 芒果技術服務團：由本會農業試驗所負責召集學校、試驗改良場所各芒果相關研究人員、老師組成技術服務團，輔導芒果外銷供果園和優質水果專區，進行田間健檢、栽培管理講習、諮詢服務等。
3. 芒果栽培管理講習會、座談會：每年於台南、高雄、屏東等芒果主產區，辦理 10 場次講習會，進行政策宣導、栽培管理技術、病蟲害防治、肥培管理、安全用藥等內容講習，並邀集外銷業者、產銷班、農戶等進行外銷座談會，促進外銷供貨及穩定品質。
4. 栽培及推廣手冊：編印優質芒果整合性生產、採收後處理與品管作業規範（第三版）、熱帶果樹栽培管理專輯-芒果栽培與管理、國產優良品牌芒果生產管理技術作業標準、愛文芒果果實缺點圖說海報、果樹採後處理專刊-芒果篇（印刷中）等，提供農民栽培管理、安全用藥、適時採收判斷之參考。

（二）精進芒果栽培技術：

1. 栽培品種改良：加強芒果新品種育成，以改善現有栽培品種的缺點，如愛文品種對炭疽病抗性弱、提早採收品質不佳的問題。並解決栽培品種過度集中於單一品種之問題，創育新品種，使栽培品種更多樣化，供農民選擇利用。藉由矮性品種之選育，達到省工之栽培方式，可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選育具有不時花特性的品種，以調節產期，避免產期過於集中，產銷失衡問題。
2. 產期調節技術改進：利用不同芒果品種之特性，輔以適當修剪技術、肥培管理，達到芒果產期調節目的，以避免不當使用藥劑處理，造成農藥殘留問題，進而生產優質、合乎安全的果品。
3. 芒果設施栽培研究：利用設施栽培，減輕風害、低溫逆境、豪雨等天然災害，以達穩

定生產。並運用設施內水分、肥培管理技術，提升芒果果實品質。

4. 病蟲害防治技術：建立芒果小型害蟲監測技術以掌握防治時機、設立小黃薊馬防治基準以避免盲日用藥、篩選關鍵病蟲害有效防治資材及擬定用藥策略。
5. 肥培管理技術：經由實地調查果園營養狀況，檢討田間施肥管理缺失，發展配合栽培模式及產期調節之土壤與肥培管理技術，建立芒果具實用且富彈性調整的營養管理技術，促進安全之生產，確保品質優良與穩定。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化學肥料補貼應制度化，依肥料價格機動調整補貼內容與金額，以安定農民成本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1）

陳委員就化學肥料補貼應制度化，依肥料價格機動調整補貼內容與金額，以安定農民成本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仰賴進口，其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極大；為避免凍漲衍生缺肥危機，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已建立肥料價格審議計價機制，每月依國際原物料行情，審議國內肥料合理出廠價格，政府則透過調整補貼額度，吸收肥料出廠價差之大部分漲幅，以減緩農民生產成本負擔，至 100 年底累計已投入肥料補貼達 150 億元，今（101）年補貼經費需 40 億元。
- 二、國內肥料價格經政府補貼後，已較鄰近國家中國大陸、日本便宜，本會已編列預算持續辦理肥料補貼，惟補貼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支應，但基金現有財源已不足，倘漲幅全面由政府吸收，預算額度及基金財源恐無法負荷。政府在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下，基於政策延續，仍努力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未來宜視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國內肥料價格變動情形，適度調整政府補貼額度，和緩農民購肥價格，以照顧農民。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稻作生產成本增加，應提高稻穀保價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2）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稻作生產成本增加，應提高稻穀保價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反映稻作生產成本，本會於 100 年調整公糧稻穀收購政策時，除考量 97-99 年種稻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外，對於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等因素亦一併考量，爰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另自 100 年 2 期作起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所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